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

中税协发[2014]021号

关于配合税务机关贯彻落实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税总发[2014]58号，以下简称税总文件），对有效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出具体要求。认真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于当前稳定经济增长、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等具有重要意义。为配合税务机关做好此项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各地方税协要通过各种形式，迅速把税总文件传达到所有税务师事务所，并要求全行业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发挥行业直接接触纳税人的优势和涉税业务专长，主动协助税务机关做好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各项工作。

二、各地方税协要按税总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以下公益性志愿服务：

(一)各地方税协应积极开展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益宣传,在协会网站设立专栏、建立在线问答;并与当地税务机关协调,通过12366热线引入税务师事务所专家进行答疑等相关涉税服务。

(二)同心服务团的成员单位或税务师事务所应积极配合各地税务机关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免费开展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培训、咨询、答疑等活动。

(三)各地方税协可组织税务师事务所协助税务机关和小型微利企业,开展税总文件中提出的“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情况统计分析、抽样检查、优惠政策效应评估”等工作。

三、各地方税协在认真贯彻落实税总文件和本通知要求过程中,应认真总结经验和做法,并上报中税协(业务部),以便及时宣传推广。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税总发[2014]58号)



(只发电子件)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印发

校对: 业务部 瞿冰若